

清高审批环表〔2021〕28号

关于《广东亿帆美家具有限公司新增喷粉线和酸洗工序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亿帆美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亿帆美家具有限公司新增喷粉线和酸洗工序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亿帆美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龙塘镇雄兴工业大道D区七号，占地面积约为3825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4510平方米，主要从事家具（学校、医疗、养老方面）的生产，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家具37万件。本项目为扩建，在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内容包括：新增2条喷粉线，并将现有的“中性除锈”工艺改为“酸性除锈”工艺。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保持不变。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项目概况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项目总体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划；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

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酸洗过程中产生的盐酸雾（HCl）、喷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粉末涂料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其中盐酸雾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喷淋塔中和法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HCl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喷粉粉尘通过密闭收集，经滤芯除尘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固化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5、DA006）排放，SO₂、NO_x、

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酸洗槽更换的废液和喷淋废水。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酸洗槽更换的废液和喷淋废水按照液态废物进行管理，分类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酸洗槽更换的废液和喷淋废水排入现有废水处理设施（中和+絮凝沉淀+水解酸化+好氧）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中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200%及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对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工作。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酸洗槽渣、废盐酸桶、废活性炭、酸洗槽更换废液、喷淋废水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并单独分区存储，表面处理槽体应采用防腐、耐酸碱材料，并充分考虑抗击、抗震动以及地面沉降等要求，并做好槽体、危废间、污水处理站等的防渗防漏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扩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VOCs：0.158t/a（其中有组织 0.058t/a，无组织 0.1t/a），SO₂：0.028t/a，NO_x：0.196t/a，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广东亿帆美家具有限公司新增喷粉线和酸洗工序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1〕19号）的要求，其中 VOCs 总量来源于清远雅克化工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核发。同时根据该函要求，项目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建设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0月27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恒科环保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0月27日印发
